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
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第2009/251号决定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编写的，后两项决议吁请工作组提交报告和建议供两委员会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报告（E/CN.7/2009/15-E/CN.15/2009/25、E/CN.7/2010/16-E/CN.15/2010/16和E/CN.7/2010/23-E/CN.15/2010/21）已分别提交两委员会2009年和2010年举行的续会和常会。本报告涵盖工作组2010年10月30日至2011年3月10日期间的工作情况。它还列有供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以及决议草案，2011年3月10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决定将它们转交两委员会，以此作为其2011年上半年会议进一步讨论和协商的基础。

* E/CN.7/2011/1。

** E/CN.15/2011/1。

*** 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于2011年3月10日结束关于重要事项的讨论，所以本文件是在限定时间过后逾期提交的。

**** 本文件未经编辑。



一. 审议情况

1. 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经两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第 18/3 号决议批准，并根据这两项决议所附的职权范围，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下各项议题。各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集中在制定与实施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关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的措施以及关于独立评价职能。
2. 秘书处报告所述期间作了若干次专题介绍。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各代表团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实施“团结”项目及新捐助方和私营部门参与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2011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介绍了阿拉伯国家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区域方案（2011-2015 年）、西非区域方案（2010-2014 年）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专题方案。秘书处澄清了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包括关于预算和供资以及不同方案基本任务授权的问题。
3. 在 2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独立评价股代表介绍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评价结果。
4. 在 3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秘书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拟定 2014-2015 年期间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战略框架，即当前方案 13 的最新情况，提到工作组和两委员会必须参与其制定工作，还讨论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即所谓“中期战略”的计划。许多代表团提到 2012-2015 年期间需有这样一项中期战略，在他们看来，此战略应当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优先事项。在这点上，各代表团提到，两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将需要就此做出一项政治决定。
5. 若干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认为工作组是进行相互讨论及继续同秘书处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其供资模式和独立评价股的工作等议题开展对话的一个有用论坛。若干名发言者着重强调了必须确保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有充足供资，还强调务必妥善实施各项方案，以便取得切实成果。
6.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的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对其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并考虑了其任务授权的延长问题。
7. 2011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两轮“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2011 年 3 月 1 日和 10 日举行的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其任务授权的一项决定草案和载有来自这些“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8. 2011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决定转交本文件所附的这些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供两委员会审议，以作为其 2011 年上半年会议进一步讨论和协商的基础。

二. 组织和行政事项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7 日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3 月 1 日和 10 日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会议。“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和 30 日以及 2011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

10. 秘书处继续以电子手段和纸质形式向工作组提供了众多文件；其中有许多也可在秘书处为供工作组使用而专门建立和维护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页（见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wg-governance-finance-2.html）上查阅。

附件一

决定草案[麻醉药品委员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延长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举行续会以便能够审议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了解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两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a) 重申第 52/13 号决议，并决定将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委员会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届时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职能，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b)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委员会各自常会前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2013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额外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席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c) 请及时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了该工作组以下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附件二

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能这一共同目标，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审议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还回顾第 52/13 号决议强调，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应作为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拟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第 2010/17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拟订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拟订综合性做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以及其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第 52/14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其任务，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第 52/13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
2. 赞赏工作组联席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所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情况简介、向工作组介绍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方案的既定惯例，以及其他旨在改进该工作组职能和效率的措施，并请适当提前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

2012-2015 年期间中期战略

4. 请秘书处与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制定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12-2015 年期间最新战略，将该战略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续会审议，并且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二十届会议续会交流这一战略；

5.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以得到会员国核准的该最新战略为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据以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影响；

评价和监督

6.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欢迎任命独立评价股股长，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以确保独立评价股人员配备充足并毫不迟延地开始运作，请独立评价股集中评价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业绩和影响，并继续就此事项与工作组进行协商；

7. 请秘书处在整个组织内推动评价文化，将使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的主流，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8. 又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常会前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独立评价股的报告，包括其年度报告，以增进所有会员国对独立评价股活动和结论的了解，提高透明度；

9.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与行政问题审查情况”的报告，¹并请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内全面审议该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关于适当落实的建议，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二十届会议续会交流这些建议；

10. 还请工作组探讨是否可能在 2011 年底前建立一个内部制度，以监测除其他外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评价股等相关监督机构所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相关报告。

支持综合方案做法

11. 乐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本着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持续协商，在制定并实施由履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专题方案

¹ JIU/REP/2010/10。

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方法上取得进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继续向工作组介绍这些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通过促进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综合方案做法的实工作，向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二十届会议续会交流这一报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改进措施

12. 敦促所有会员国拓宽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回顾大会第 65/233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划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13. 请秘书处继续使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工作更加注重结果和成果，以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并增强其政治主导权，从而争取减少给捐助指定用途。

14. 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国承诺将其部分捐助定为普通用途资金，以保持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之间的可持续平衡；

15. 请会员国考虑在支持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时适用非严格指定用途的做法，以便给主要由指定用途捐助驱动的供资系统带来灵活性；

16. 欢迎近来有些会员国承诺自愿向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做出指示性两年期或多年期认捐的趋势，鼓励所有有条件承诺做出这种两年期或多年期认捐的会员国最好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预算周期考虑采用这一变化中做法，以便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17. 请秘书处在努力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困难时，特别是在普通用途捐助减少的情况下，适当考虑欧盟—联合国财政和行政问题框架协议协定，确保方案支助费用不少于当前所建议的 13% 的标准费用；

18. 又请秘书处在适用方案支助费用方面采用透明统一的标准，继续与工作组就此事项进行协商，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19. 敦促秘书处通过与工作组密切协商，制定一个可拓宽捐助来源的筹资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向普通用途资金以及特别用途资金提供捐助；

20. 鼓励东道国探讨如何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提供适当支持，请工作组继续讨论如何鼓励东道国向国别办事处和方案办事处的经常性业务费用提供自愿捐助，以期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财政可持续性；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改进委员会的治理作用与职能

21. 为了改进委员会的治理作用与职能，并充分有效地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建议如下：

(a) 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举行限于各自委员会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的联合续会，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在此背景下，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举行会期紧密相连的续会的做法应当继续，以处理各自委员会规范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

(b) 工作组应当认真研究如何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全面的指导；

(c) 鼓励会员国在委员会常会前提交并讨论决议草案，以便能够做出知情决定。无论如何都不应当将这些初步讨论解释为妨碍或取代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d) 向委员会正式提交的各工作文件都应载有内容提要并明确确定任何必要的行动；

(e) 工作组的任何建议应当在委员会常会前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并应由委员会审议；

(f) 秘书处应在适当时通过工作组向委员会常会提交各决议执行情况的简短报告供其审议。

附件三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举行续会以便能够审议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了解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两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a) 重申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将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委员会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届时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职能，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b)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委员会各自常会前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2013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额外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席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c) 请及时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了该工作组以下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附件四

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4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8/3 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能这一共同目标，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审议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还回顾第 18/3 号决议强调，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应作为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拟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供政策指导的核心机构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第 2010/20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拟订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拟订综合性做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以及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第 18/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其任务，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第 18/3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
2. 赞赏工作组联席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所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情况简介、

向工作组介绍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方案的既定惯例，以及其他旨在改进该工作组职能和效率的措施，并请适当提前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

2012-2015 年期间中期战略

4. 请秘书处与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制定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12-2015 年期间最新战略，并将该战略提交给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审议；

5.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以得到会员国核准的该最新战略为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据以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影响；

评价和监督

6.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欢迎任命独立评价股股长，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以确保独立评价股人员配备充足并毫不迟延地开始运作，请独立评价股集中评价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业绩和影响，并继续就此事项与工作组进行协商；

7. 请秘书处在整个组织内推动评价文化，将使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的主流，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8. 又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常会前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独立评价股的报告，包括其年度报告，以增进所有会员国对独立评价股活动和结论的了解，提高透明度；

9.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与行政问题审查情况”的报告，²并请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内全面审议该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以便向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提交关于适当落实的建议供其审议；

10. 还请工作组探讨是否可能在 2011 年底前建立一个内部制度，以监测除其他外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评价股等相关监督机构所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提交相关报告。

支持综合方案做法

² JIU/REP/2010/10。

11. 乐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本着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持续协商，在制定并实施由履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方法上取得进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继续向工作组介绍这些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通过促进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综合方案做法的实施工作，向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这一报告也转发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改进措施

12. 敦促所有会员国拓宽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回顾大会第 65/233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划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13. 请秘书处继续使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工作更加注重结果和成果，以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并增强其政治主导权，从而争取减少给捐助指定用途。

14. 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国承诺将其部分捐助定为普通用途资金，以保持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之间的可持续平衡；

15. 请会员国考虑在支持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时适用非严格指定用途的做法，以便给主要由指定用途捐助驱动的供资系统带来灵活性；

16. 欢迎近来有些会员国承诺自愿向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做出指示性两年期或多年期认捐的趋势，鼓励所有有条件承诺做出这种两年期或多年期认捐的会员国最好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预算周期，考虑采用这一变化中做法，以便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17. 请秘书处在努力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困难时，特别是在普通用途捐助减少的情况下，适当考虑欧盟—联合国财政和行政问题框架协定，确保方案支助费用不少于当前所建议的 13% 的标准费用；

18. 又请秘书处在适用方案支助费用方面采用透明统一的标准，继续与工作组就此事项进行协商，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19. 敦促秘书处通过与工作组密切协商，制定一个可拓宽捐助来源的筹资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向普通用途资金以及特别用途资金提供捐助；

20. 鼓励东道国探讨如何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提供适当支持，请工作组继续讨论如何鼓励东道国向国别办事处和方案办事处的经常性业务费用提供自愿捐助，以期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财政可持续性；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改进委员会的治理作用与职能

21. 为了改进委员会的治理作用与职能，并充分有效地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建议如下：

(a) 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举行限于各自委员会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的联合续会，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在此背景下，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举行会期紧密相连的续会的做法应当继续，以处理各自委员会规范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

(b) 工作组应当认真研究如何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全面的指导；

(c) 鼓励会员国在委员会常会前提交并讨论决议草案，以便能够做出知情决定。无论如何都不应当将这些初步讨论解释为妨碍或取代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d) 向委员会正式提交的各工作文件都应载有内容提要并明确确定任何必要的行动；

(e) 工作组的任何建议应当在委员会常会前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并应由委员会审议；

(f) 秘书处应在适当时通过工作组向委员会常会提交各决议执行情况的简短报告供其审议。